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保險簡上字第2號

上訴人 曾順顯（即李心慧之繼承人）

曾子窈（即李心慧之繼承人）

曾子瑄（即李心慧之繼承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

林蔡承律師

被上訴人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

訴訟代理人 陳彥文

顏哲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本院112年度板保險簡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李心慧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3年9月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曾順顯、曾子窈、曾子瑄，於113年10

01 月17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經本院送達被上訴人，此有民
02 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3至
03 24頁、第31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

06 (一)李心慧於108年11月4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上
07 訴人投保主契約(保單號碼：0000000000)「宏泰人壽新樂活
08 一生失能照護終身壽險，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30萬元」，
09 附約：「宏泰人壽祝扶180失能照護健康保險附約」、「宏
10 泰人壽一年期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保險金額50單位(5,0
11 00元)」(下稱系爭A保險附約)、「宏泰人壽薰衣草醫療健康
12 保險附約，3計畫」(下稱系爭B保險附約)及「宏泰人壽滿天
13 星豁免保險費附約(乙型)」。

14 (二)111年9月15日，李心慧因雙膝退化性關節炎疼痛問題，至耕
15 莘醫院就診，經孫明傑醫師診斷後實施「高頻熱凝水冷式療
16 法手術」治療，支出自費醫療費用7萬3,066元；111年9月20
17 日因雙肩退化性關節炎疼痛問題，經孫明傑醫師診斷後亦實
18 施「高頻熱凝水冷式療法」手術治療，支出自費醫療費用7
19 萬4,440元。該兩次手術治療符合系爭A保險附約第7條第1項
20 及附表一所列編號1226「高頻熱凝療法」之手術治療，被上
21 訴人應給付保險金額5,000元乘以給付倍數5之手術醫療保險
22 金5萬元(計算式：5,000元 \times 5 \times 2=5萬元)；復依系爭B保險附
23 約第2條第11款、第4條、第11條約定，被上訴人應給付自費
24 支出之治療費用14萬7,506元(計算式：7萬3,066元+7萬4,4
25 40元=14萬7,506元)。退步言之，依系爭B保險附約第13條
26 約定，若李心慧非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接受治療，被上訴人
27 亦應給付7成手術費用保險金即10萬3,254元(計算式：14萬
28 7,506元 \times 0.7=10萬3,254元)。

29 (三)詎李心慧於111年9月16、21日提出理賠申請，遭被上訴人於
30 111年9月24日通知拒絕給付，依保險法第34條規定，被上訴
31 人應於15日內給付保險金，以拒絕表示之日為被上訴人應履

01 行保險金給付之末日，係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致未
02 在規定期限內為給付，併依法請求給付自111年9月24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聲明：1.被上訴人應給
04 付上訴人5萬元，及自111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
05 0%計算之利息。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4萬7,506元，及
06 自111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3.
07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上訴人則以：

09 (一)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給付項目，如經明文約定，契約當事
10 人即應受該約定項目之拘束，不得任意擴張範圍。李心慧接
11 受之手術為「高頻冷凝療法(脊椎神經根阻斷術)」，該二次
12 治療所使用之醫材，與李心慧之前於111年3月7日施作「高
13 頻冷凝療法」所使用之醫材完全相同，均為「金百麗脊椎切
14 口探針組」，可證同為「高頻冷凝療法」，上訴人提供的診
15 斷證明書醫囑欄所載內容之「高頻熱凝水冷式療法」應僅係
16 醫院配合上訴人之要求而修改。

17 (二)「高頻冷凝療法」與「高頻熱凝療法」並非同一手術，收費
18 標準天差地別；縱認李心慧接受之手術名稱為「高頻熱凝水
19 冷式療法」，「高頻熱凝水冷式療法」與「高頻熱凝療法」
20 運作原理雖然同屬以熱頻方式治療疼痛，但「高頻熱凝水冷
21 式療法」所使用之方式、工具、療效均與「高頻熱凝療法」
22 不同，耕莘醫院既然要求李心慧自費進行該手術，顯然代表
23 操作方式及手術部位非健保診療項目「83079B」之「高頻熱
24 凝療法」。

25 (三)綜上，上訴人請求給付保險金，須符合系爭A保險附約第7
26 條、系爭B保險附約第2條第11款、第4條、第11條、第13條
27 之要件，上訴人施作之手術為「高頻冷凝療法」，非全民健
28 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
29 術，縱施作之手術為「高頻熱凝水冷式療法」，亦非上開支
30 付標準列舉之「高頻熱凝療法」，故上訴人請求給付手術醫
31 療保險金，應無理由。

01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
02 請，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理由及陳述略以：依新北立聯合
03 醫院113年11月28日函復意見，可知「高頻熱凝水冷式癒
04 法」與「高頻熱凝療法」，皆是以一根特殊細小的電極針，
05 在X光影像引導下，將高週波能量傳導至電極針末端，透過
06 針間部位產生的電磁波磁場，誘發磁場內的組織細胞進行分
07 子運動，進而產生熱凝效應，達到阻斷疼痛的效果，「高頻
08 熱凝水冷式療法」是「高頻熱凝療法」其中一種，二者非不
09 同原理之技術；再者，其他保險公司亦不認為「高頻熱凝水
10 冷式療法」非「高頻熱凝療法」之手術項目。是以，高頻熱
11 凝水冷式療法顯然係包含在A保險附約之附表及健保所列之
12 「高頻熱凝療法」之中，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
13 應給付上訴人5萬元，及自111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4 年息10%計算之利息。(三)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4萬7,506
15 元，及自111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
16 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7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二第41至42頁）：

18 (一)李心慧於108年11月4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上
19 訴人投保主契約（保單號碼：0000000000）「宏泰人壽新樂
20 活一生失能照護終身壽險，保險金額30萬元」，附約：「宏
21 泰人壽祝扶180失能照護健康保險附約」、「宏泰人壽一年
22 期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保險金額50單位（5,000
23 元）」、「宏泰人壽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附約，3計畫」及
24 「宏泰人壽滿天星豁免保險費附約（乙型）」。

25 (二)李心慧於110年12月27日，因雙側正中神經腕隧道症候群左
26 側術後併雙側正中神經神經痛等疾病，入住奇美醫院，並施
27 作高頻熱凝手術及自體血小板增生治療，嗣向被上訴人申請
28 給付保險金，被上訴人審查後，依系爭A保險附約給付李心
29 慧2萬5,000元、依系爭B保險附約給付9萬4,105元，合計給
30 付11萬9,105元。

31 (三)李心慧於111年3月7日及同年3月14日，分別因雙肩退化性關

01 節炎、雙膝退化性關節炎等疾病，前往耕莘醫院接受高頻冷
02 凝療法手術，並向被上訴人申請給付保險金，兩造協議此次
03 由被上訴人個案融通給付李心慧14萬1,406元。

04 (四)李心慧於111年9月15日，因雙膝退化性關節炎疼痛問題，前
05 往耕莘醫院就診，經孫明傑醫師診斷後實施「高頻熱凝水冷
06 式療法」手術治療，李心慧因此支出自費醫療費用7萬3,066
07 元；111年9月20日，因雙肩退化性關節炎疼痛問題，前往耕
08 莘醫院就診，經孫明傑醫師診斷後實施「高頻熱凝水冷式療
09 法」手術治療，支出自費醫療費用7萬4,440元。

10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上訴人主張李心慧前因疾病實施上開治療，支出自費醫療費
12 用，經依保險契約提出理賠申請，遭被上訴人拒絕給付為
13 由，依法請求給付保險金，被上訴人則以前詞置辯，經查：

14 (一)按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
15 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
16 則，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解釋契約，固須探求
17 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
18 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
19 字而更為曲解。是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後段為有利於被保險
20 人之解釋之規定，僅於解釋契約有疑義時始有適用，倘保險
21 契約文字已明確記載當事人間之真意，即應以當事人間約定
22 之保險契約文字為雙方權利義務規範之基礎，並無捨契約文
23 字而另為有利於被保險人解釋之餘地。換言之，保險制度係
24 為分散風險，在對價衡平原則下，依經保險主管機關所核定
25 之費率及保單條款，作為保險契約之內容，而銷售與被保險
26 人，是於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而為探
27 求，並注意誠信、公平原則之適用，更應通觀全文，於文義
28 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並斟酌立約當時情形、過去事實及其
29 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非謂凡有爭議即一概為有利
30 於被保險人之解釋。

31 (二)依系爭A保險附約第7條第1項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

01 效期間內因第四條之約定接受附表一所列手術治療者，本公
02 司按保險金額以該手術項目之給付倍數，給付『手術醫療保
03 險金』。」；第4項約定：「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
04 附表一所載手術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
05 表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給付倍數並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醫
06 療費用給付標準』手術支付點數，核算給付金額。」；第5
07 項約定：「前項情形，若該手術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
08 支付標準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者，本公司將不負給付
09 之責任。」（見北保險簡卷第71頁），並參以系爭A保險附
10 約附表一所列編號1226之手術項目為「高頻熱凝療法」（見
11 北保險簡卷第84頁），可知被上訴人依系爭A保險附約第7條
12 及附表一所列編號1226手術項目，負有給付李心慧手術醫療
13 保險金義務者，乃係以李心慧接受「高頻熱凝療法」之手術
14 治療或屬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章第七節所
15 列舉之手術者為限。另依系爭B保險附約第2條第11款約定：
16 「『手術』，係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布之全民健
17 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
18 第4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
19 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
20 給付保險金。」；第11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
21 間內因第四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
22 或門診接受診療後，經第二條約定之醫院或其醫師所要求之
23 醫療行為時，本公司按被險人住院或門診期間內所發生，且
24 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
25 保險給付範圍之手術費用及手術相關醫療費用核付『手術費
26 用保險金』，不超過附表所列其投保計畫之『每次手術費用
27 保險金限額』為限。被保險人同一住院期間或門診接受兩項
28 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各項『手術
29 費用保險金』不超過附表所列其投保計畫之『每次手術費用
30 保險金限額』。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
31 官以上手術時，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合併計算，且不超

01 過附表所列其投保計畫之『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限
02 額』。」；第13條約定：「第十條至第十一條之給付，於被
03 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或門診診療；
04 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或門診診療者，致各
05 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
06 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
07 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見北保險簡卷第88至89頁），亦
08 知被上訴人依系爭B保險附約第2條第11款、第4條、第11條
09 甚至第13條約定對李心慧所負給付手術費用保險金義務者，
10 乃係以李心慧接受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章第
11 七節所列舉之手術治療者為限。前揭約定條款之字面文義均
12 已明確，並無任何仍待解釋之疑義，依前段說明，即無所謂
13 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空間，本院自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
14 任意曲解放寬標準。

15 (三)本件李心慧憑為向被上訴人申請保險金理賠所接受之手術名
16 稱係「高頻冷凝療法」，依手術同意書所示，手術名稱之記
17 載方式原係蓋以「高頻熱凝療法」印文，再以手寫方式將
18 「熱」字刪除後，再書寫「冷」字，顯見製作者有意區別
19 「高頻熱凝療法」及「高頻冷凝療法」，此有耕莘醫院111
20 年9月15日、20日手術同意書在卷可參（見北保險簡卷第10
21 7、111頁）；且李心慧此二次手術並均係以「自費-高頻冷
22 凝療法（脊椎神經根阻斷術）」方式自費結清醫療費用，亦
23 有自費同意書附卷可稽（見北保險簡卷第105、109頁）。至
24 於各該日之診斷證明書醫囑欄雖記載：「於111年9月15日行
25 高頻熱凝水冷式療法手術治療」、「於111年9月20日行高頻
26 熱凝水冷式療法手術治療」，固有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27 在卷可考（見北保險簡卷第105、110頁），然「高頻熱凝水
28 冷式療法」是否屬於「高頻熱凝療法」，兩者是否可以視為
29 相同之手術，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先函復稱：「二、本院設有
30 高頻熱凝水冷式療法之儀器，並具高頻熱凝水冷式療法之技
31 術及專業知識。三、手術費用是否為健保診療項目「83078

01 B」，會依各醫院操作方式及手術部位而有所不同，特定手
02 術部位須事前健保申請核定，始得健保給付。四、兩者皆為
03 熱凝治療手術，惟『高頻熱凝水冷式療法』所用之特殊衛材
04 能讓治療範圍擴大，使治療效果維持時間較為長久。五、
05 『高頻熱凝水冷式療法』之材料費須自費，金額約5萬元左
06 右。」，此有新北市立聯合醫院112年11月10日新北醫外部
07 字第1123523816號函在卷可稽（見板保險簡卷第185頁）；
08 再函復稱：「二、『高頻熱凝療法』是以一根特殊細小的電
09 極針，在X光影像引導下，將高週波能量傳導至電極針末
10 端，透過針間部位產生的電磁波磁場，誘發磁場內的組織細
11 胞進行分子運動，進而產生熱凝效應，達到阻斷疼痛的效
12 果，效果根據不同溫度設定而異。…。三、冷凝式熱凝手術
13 為新一代的熱凝療手術工具，藉由循環的水分、熱凝手術的
14 中心點可在固定之中心溫度下，將手術消融的範圍擴大至8
15 倍大小，有效消融異常的感覺神經。四、上述兩種療法，均
16 使用熱頻方式治療疼痛，惟『高頻熱凝水冷式療法』消融神
17 經範圍更大，維持不痛時間更久。」（見簡上卷二第63至64
18 頁）。依上事證可知，李心慧所自費施作之「高頻冷凝療
19 法」應為「高頻熱凝水冷式療法」，該療法雖與「高頻熱凝
20 療法」之原理相同，即均使用熱頻方式治療疼痛，惟兩者治
21 療所用工具及材料並不相同，治療效果亦差別甚大，且「高
22 頻熱凝水冷式療法」非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
23 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項目。

24 (四)系爭A、B保險附約既已明白列舉以李心慧接受「高頻熱凝療
25 法」之手術治療，或屬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
26 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者為限，則李心慧所施作之「高頻
27 熱凝水冷式療法」（或稱「高頻冷凝療法」）自無符合系爭
28 A、B保險契約之保險金給付要件，李心慧應自負其責，以避
29 免轉嫁不當之風險予大多數被保險人共同負擔。至於上訴人
30 雖另提出李心慧向其他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獲准之資料供本院
31 審酌（見簡上卷二第45至53頁），然其他保險公司保險契約

01 之約定是否與本件完全相同，其他保險公司是否基於其他理
02 由理賠（例如被上訴人曾以和解方式與李心慧就相同疾病及
03 治療方式理賠，見板保險卷45至55頁），均不清楚，是本院
04 尚難以此部分證據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從而，上訴人於繼
05 承李心慧權利後，依系爭A保險附約第7條、附表一、系爭B
06 保險附約第2條第11款、第4條、第11條或第13條約定請求被
07 上訴人給付保險金，均非有理。

08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A、B保險附約之前揭約定，請求被
09 上訴人給付5萬元、14萬7,506元，及均自111年9月24日起，
10 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
11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
12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
13 回。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5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16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7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1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20 法官 陳幽蘭

21 法官 陳宏璋

22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判決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張韶安